

男生稱助轉運 瞓公園7小時衣衫不整 飲孖蒸占卜 醉女生疑遭非禮

一名20歲大學生日前在街頭做問卷時結識18歲女學生，數日後致電女生聲稱可為對方「占卜轉運」，約女方至中葵涌公園僻靜處，以「完成儀式」為由，要求女學生喝下兩瓶米酒，女學生灌下500毫升米酒後，即醉倒公園7小時，酒醒後發現自己衣衫不整疑遭侵犯，報警求助。警方憑「天眼」追查18小時，日前拘捕疑犯。警方提醒青少年切勿輕信初識朋友，單獨赴約。



■黃露莎督察昨交代案情，同時呼籲如有類似遭遇的受害人應盡快報警。

■警方檢獲兩支特醇雙蒸米酒樽。

被捕男子姓黃，就讀公開大學一年級，住葵涌石籬邨，受害女大學生18歲。案發於上周四(11日)，疑犯在葵涌街頭進行學術性質的問卷調查，一名路經女生被截停幫助疑犯做問卷，傾談間疑犯聲稱自己會「占卜」，其後女事主留下聯絡電話。數日後疑犯致電女事主，得悉女生有心事困擾，於是聲稱可以替她占卜來年的運程兼「轉運」，女生信以為真，雙方相約3月14日下午3時在葵芳見面，並一齊購買了5支小瓶裝雙蒸米酒，聲稱進行占卜儀式時用。

疑犯帶女生到中葵涌公園一個僻靜處，假裝做祭神儀式後，要求女生喝下兩

支米酒才能「完成儀式」收到「轉運」效果，女學生遂喝下兩瓶米酒後便不省人事，直至當晚約10時許女生才酒醒，赫然發現自己躺在公園地上，衣衫凌亂，懷疑曾遭人侵犯，於是在深夜11時許報警。

警查「天眼」拘捕疑犯

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督察黃露莎昨日表示，警方接報後曾在現場一帶搜索，檢獲兩個空酒樽，又翻看周邊閉路電視，最後成功鎖定疑犯身份，於周日(14日)下午4時在葵芳港鐵站附近

拘捕疑犯，檢獲疑犯犯案時穿戴的服飾，包括一副金絲眼鏡、橙色外衣、黑色長褲和運動鞋。據悉，有人在警誡下供稱在女學生醉酒時趁機對她上下其手，其後逃離。

警方呼籲若有其他受害人曾有相似經歷，或有人於3月14日下午3時至晚上10時途經中葵涌公園，目睹案發情形，請致電3661 2971與調查人員聯絡。警方提醒青少年在網上或街頭初識朋友，在雙方未有充分了解時，切勿獨自赴約，有任何懷疑要多和家人商量。

劉穎匡煽惑集結

3案擬合併處理

攬炒組織「民間集會團隊」，於去年1月19日發起中環遮打花園集會，因違規被警方腰斬，期間有暴徒圍毆警員。該團隊發言人劉穎匡被控「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」及「拒絕服從警務人員命令」兩罪，另4人被控參與暴動及傷人等罪名。5被告昨分3案於區域法院提訊，控方申請將3案合併處理，辯方擬提出反對，法官李慶年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再訊。

首案被告劉穎匡(27歲)，另涉「35+初選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目前正被還押，昨晨由懲教署押上庭應訊。次案3名被告依次為李旭熙(20歲、學生)、陳國榮(34歲、運輸工人)及楊皓泓(19歲、無業)；以及最後一案的被告黃家熙(18歲)，4人被控當日參與暴動、串謀傷害警員。

辯方稱，案中尚有被告仍在處理法律援助申請，及需時考慮控方合併案件的申請，遂要求將案件押後。李官批准案件押後，但命令控辯雙方期間要就合併案件的法律爭議提交補充陳詞。



■劉穎匡早前被警方帶走。

「共識民主」制度的開始

過去二十多年香港政治發展來看，新自由主義的民主已經不是香港民主的「那杯茶」，不利於深化民主的發展，也太容易掉進泛政治化的陷阱，更不能夠解決香港內部的社會矛盾，這種「惰性的民主」，只會拖社會發展的後腿。香港作為華人為主的社會，民主發展範式上具有特殊的意義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道路上，我們要把優質民主發展起來。這個既是香港的挑戰，也是歷史責任。

3月11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以2895票通過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。這個是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較大的政治動作。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形容，是次改動像是做了「微創手術」，對「病人」造成最小的傷害但較深入及到位。從深度及廣度來看，是次選舉制度改變影響非淺，有着「一石激起千層浪」之勢。此番說話點評非常到位。事實上，人大3·11決定除了有標誌性的意義之外，也是可以在香港形成具有特殊意義之「共識民主」。內容具體細節出之後，特區政府將進行修改相關法例，相信首先會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內容進行立法，這項工作要兩個月內完成。

「共識民主」最重要的內容是民主之發展必須建立在社會的共識之上。沒有社會的共識，民主發展的基礎就會被削弱。民主體制並不保證一定有良政善治，即使有選舉，也不代表政府必然得到高度認受性。可以說，徒具民主體制之形，與良好管治並沒有必然的關係。在很多發展中國家，尤其是在中東，有些國家經歷急促民主化之後，政治並不穩定。民主是好是壞並不是只看表面，其成敗主要取決於一個國家與地方的政治文化、國家制度及公民意識等。對於民主，起碼我們要有批判性的態度。

刑毀海報襲警 18歲男生還押候懲

去年4月攬炒黑暴禍心不死，圖謀發動所謂的「五區開花」搞破壞，不少被「洗腦」的青少年甘當「爛頭蟀」。一名18歲男學生在柴灣被發現用噴漆向民建聯的海報噴字塗鴉。該男生被埋伏的警員拘捕時，反抗及咬傷警員手指。男被告曾桓輝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毀壞、拒

捕及襲警三罪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3月30日判刑，以索取被告背景報告、更生中心報告、勞教中心報告及教導所報告，期間被告須還押。

控罪指，男被告曾桓輝，於2020年4月25日在柴灣道392號雅麗閣外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

於鍾明彰的民建聯橫額，並同日同地抗拒一名警員及襲擊另一名警員。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「本質不壞」，犯案只是「一時衝動」，又稱被告案發時年僅17歲，在案發後主動接受輔導及堅持學習，於較早階段已展現出悔意，至今有明顯進步，望法庭輕判。



■職工盟10名街站義工涉嫌違反「限聚令」被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。圖為李卓人(黑衣)去年5月1日現身職工盟旺角街站的資料圖片。

10職工盟義工犯聚案 6月再訊

去年5月6日，職工盟10名街站義工於金鐘，公然違反「限聚令」，各被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罪。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訊，辯方指因另一宗同類案件，即早前首宗經審訊後定罪的「限聚令」案正提出上訴，本案與該案爭議點相同，均爭議如何詮釋「限聚令」條文及合憲性，希望押後本案以等待該案上訴結果。裁判官林希維經考慮後批准押後至6月15日再訊。

10名被告依次為何天忻(25歲)、黃百勤(33歲)、王宇來(43歲)、黃樂文(41歲)、蔡達俊(28歲)、曾浩源(43歲)、翁家文(46歲)、劉永森(37歲)、黃俊宇(22歲)及林小微(25歲)，其中劉永森未有到庭應訊。